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二期工程监理

合同编号：GDXF2025-004

委托人：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

受托人：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

受托人：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二期工程 工程 监理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二期工

地 点：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

工程概况：东来路二期工程作为东来路的西段工程，西起茂名港大道，东至吉港大道，全长 4.119km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（兼城市道路功能）建设，实施宽度为 21.5m。本工程建设内容为：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雨水工程、管线综合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
招标项目名称：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二期工程监理

招标控制价：198.9978 万元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二期工程 工程 监理 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项目以下费用承担支付详情：

- (1)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支付。
- (2)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：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基础，参考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计委计价格(2002)1980号）进行计算后再按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25.20%计取。
- (3) 专家评审费用（含餐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）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。
- (4)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。场地服务费以交易中心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。

1、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，另外评标费（含评标专家费、交通费、餐费）以及开标场地费用等按实结算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。

2、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，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，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承担本工程的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06月24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茂名滨海新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139号
大院9号第3层15号房02室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668-3377937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mmxfzbd1@163.com

收款人名称：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茂名迎宾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50169051800000512